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演

再審被告 龍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參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6日裁定限期命再審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4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再審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自瑋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吳光彧